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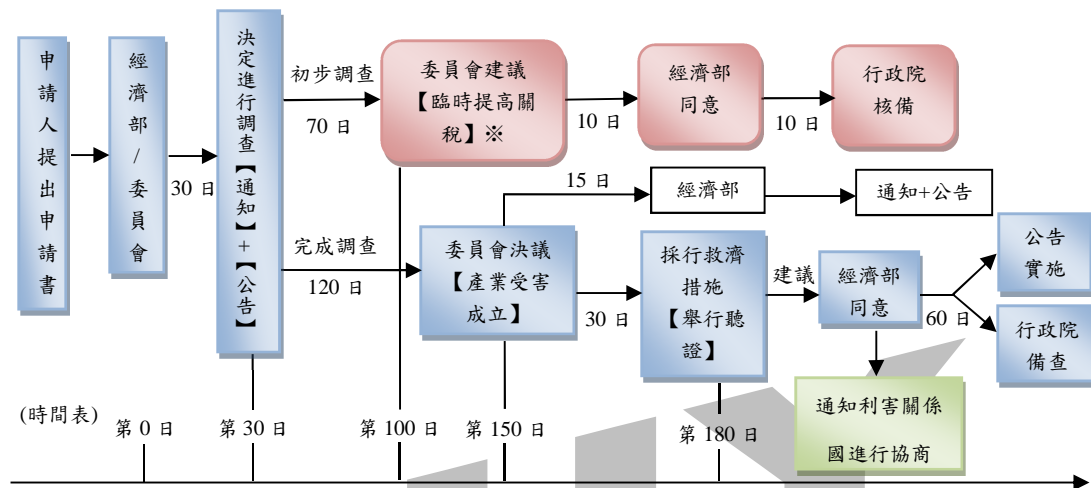
貨品進口救濟制度（中）

四、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處理機關

申請案件係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專責調查處理¹。

五、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的處理流程

茲將救濟案件處理流程整理如下圖說明：



※ 案件經委員會初步調查認為有明確證據顯示，增加之進口導致國內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在延遲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的緊急情況下，委員會得於作成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前，先行作成臨時提高關稅之建議。其實施期間最長不得逾 200 日，並計入正式公告之實施期間。

六、利害關係人參與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相關方式

1. 所稱利害關係人，依本辦法第 5-1 條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貨品之國外生產者、國外出口商、國內進口商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或工業團體。

¹ 委員會係由經濟部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另由 12 至 14 位聘兼委員所組成。案件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並得視調查案件之需要，邀集有關機關派員或由主任委員專案遴聘業務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調查。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2) 貨品輸出國或產製國政府或其代表。
- (3) 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或工業團體。
- (4) 其他經委員會認定之利害關係人。

2. 利害關係人參與案件之方式：

如詳實填復委員會寄發的調查問卷或詢問函件、適當表達對申請案件的立場及意見、儘量配合委員會的實地訪查、參加相關的聽證等。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